**再审申请书**

**再审申请人**（一审、二审原告、再审申请人）：毕荣华，女、汉族、1954年01月27日出生；住址：长沙市开福区潮宗街九如里1栋405。

联系电话:13874928057

**再审被申请人**（一审、二审被告、再审被申请人）：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刘拥兵   职务：区长

地址：开福区盛世路1号

再审申请人因不服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31日作出的（2018）湘行终405号行政判决书，特向贵院提出再审申请。

**再审事由**：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湘行终405号判决书所认定事实的基本证据缺乏证据支持，且适用法律错误，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请求再审。

**再审请求**：

1．依法改判，支持再审申请人提出的下列全部（或部分）诉讼请求：撤销再审被申请人对再审申请人作出的开政征补字[2017]第19号房屋征收补偿决定！

2.撤销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湘行终405号行政判决书；

3.撤销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湘01行初446号行政判决书；

事实与理由：

一、关于一审、二审认定事实错误的问题

（一）一审、二审对于再审被申请人的证据采信理由没有作出陈述。

据《法官行为规范》第五十一条：普通程序案件的裁判文书对事实认定部分的叙述；1.表述客观，逻辑严密，用词准确，避免使用明显的褒贬词汇；2.准确分析说明各方当事人提交证据采信与否的理由以及被采信的证据能够证明的事实；3.对证明责任、证据的证明力以及证明标准等问题应当进行合理解释。

一审、二审中，再审被申请人的证据疑点重重；在合法性、关联性、真实性都不具备的条件下，一审、二审法官竟然采纳了再审被申请人的所有证据，明显违反法官行为规范，再审申请人认为一审、二审对证据的采信以及对事实的认定错误，且一审、二审对于再审被申请人的证据采信理由没有作出相关陈述。

（二）一审、二审对涉案被征收房屋作出征收补偿依据的评估结论的实体内容没有进行审查。

一审、二审认为再审被申请人提供的评估结论可以作为对再审申请人涉案被征收房屋的征收补偿依据；但一审、二审判决陈述，其仅仅对评估公司的评估资质和作出的评估报告进行了程序性的审查，并未对实体内容进行审查，再审申请人认为房屋征收的主要争议即为征收补偿方案；**征收补偿方案所依据的评估结论的实体内容应当作为征收补偿决定案件重点审查内容；**关于这一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征收拆迁十大案例（第一批2014年8月29日发布）中明确指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条例》第二条规定的对被征收人给予公平补偿原则，应贯穿于房屋征收与补偿全过程。无论有关征收决定还是补偿决定的诉讼，人民法院都要坚持程序审查与实体审查相结合；由此可见，一审、二审的做法显然是错误的。

（三）一审、二审中对再审被申请人在作出房屋征收补偿决定的过程中是否履行合法有效的送达程序没有认真审查

根据再审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再审申请人认为其在作出房屋征收补偿决定的过程中，对涉案被征收房屋的征收补偿方案没有履行合法有效的送达程序，亦未提供符合法定送达方式的相关送达回证；因再审申请人对该部分证据的真实性存疑，请求上级法院认真审查；再审被申请人的非法送达方式充分表明其未曾将分户的房屋征收补偿方案书面告知被征收人。据此，再审被申请人已经违反长沙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由市、区人民政府作出补偿决定的，应当按如下程序办理：

1)区房屋征收部门根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评估结果，拟定分户的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2)区房屋征收部门将分户的房屋征收补偿方案书面告知被征收人。

在法律明确赋予再审申请人司法救济权的情况下，被征收房屋的征收补偿方案的送达程序显得尤为重要，因为只有送达程序执行到位，征收补偿决定的实质性内容才能予以确认。征收补偿决定才符合程序正当原则，这也是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基本要求；再审申请人认为程序上的公正与实体上的公正同等重要。

（四）一审、二审对再审被申请人送达涉案分户评估报告的送达日期认定事实不清

根据征收补偿决定和再审被申请人答辩状中的陈述内容，皆表明分户评估报告的送达日期是2016年6月6日，而一审、二审判决书中，分户评估报告的送达日期居然是2017年6月6日；整整相差一年；

（五）关于二审认定事实错误的问题

二审判决书载明：为保护相对人合法权益，对被征收人进行充分的补偿，涉案征收补偿决定应当按照实质上两户的标准对再审申请人进行补偿，涉诉征收补偿决定对再审申请人的两套房屋按一套补偿，与实际情况不符。鉴于被上诉方在本案二审过程中承诺按照两户对再审申请人进行补偿，再审申请人可要求再审被申请人补偿相应差价，再审被申请人亦应积极支付补偿款。

既然二审法院都认定涉诉征收补偿决定对再审申请人的两套房屋按一套补偿，与实际情况不符，为何仅凭再审被申请人在庭审过程中的口头承诺就能让二审法院轻易采信？高院的判决书再次生动的诠释了什么叫魔幻现实主义，令人受益匪浅；

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而人民法院就是这道最后防线的终极守护者，一旦这最后一道防线失守，法律信仰将面临严重危机。

无论社会多么不堪，只要教育优秀公平，底层就会有上升希望；只要医疗不黑暗堕落，生命就会得到起码的尊重；只要法律秉持正义，社会不良现象就能被压缩到最小。如果三大底线全部洞穿，就是人间炼狱！

再审申请人认为：一审、二审判决中存在这么多严重的问题，而一审、二审却认为被再审申请人作出的补偿决定事实清楚，征收程序合法？可见一审、二审纯粹是走形式，庭审质证意见不予答复、辩论意见避重就轻、实体问题不予审查。正是一审、二审判决中缺少对证明责任、证据的证明力以及证明标准等问题进行的合理解释，以及一审、二审法官摸棱两可的裁量尺度才导致司法的公信力逐渐下降；

法院的权威和公信力不是凭空而来，而是来自于大量案件办理的结果里所体现出的公平正义，来自于人民群众对于案件办理过程中的真实体会和内心感受，来自于社会公众对于依法治国、法治天下的信仰和信心。

再审申请人认为一审、二审的审判长已经具备了《刑法》第三百九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民事、行政枉法裁判罪的构成要件，一经被检察机关立案查实，罪名成立，将面临5年以下的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因本案枉法裁判指向的是对公民房屋的行政征收，必将使再审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受到巨大的损失，会属于情节特别严重的，还将可能面临5年以上10年以下的有期徒刑；

二、涉案征收房屋价格的评估机构的选定程序存在违法行为

（一）、公证员彭青在公证时点不具备公证员资质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湘01行初546号行政判决书第22页载明，一审法院已查明如下案件事实：

彭青2014年度考核合格，湖南省司法厅于2015年7月3日在《湖南日报》予以公示。彭青2015年度的考核结果，本应在2016年7月的公示中予以记载，但彭青已于2016年6月退休，故省司法厅未将其纳入2015年度考核名单之列。

再审申请人现手握铁证，足以证明公证员彭青于2016年5月1日退休！吊诡的是，她居然在退休之后，于2016年5月5日循例出席再审被申请人在开福区湘江中路118号长沙市黄兴北路棚户区改造指挥部二楼阶梯教室举办的“开福区潮宗街街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统计会”，并出具了（2016）湘长星证民字第2869号公证书。试问，未通过公证员执业年度考核并已退休的公证员所出具的公证书是否仍然有效？如果有效，《湖南省公证员执业年度考核办法》是否仅是一纸空文？公证员执业年度考核的意义何在？长沙星城公证处直接无视司法部制定的《公证员考核任职工作实施办法》，是谁给他们的胆量和勇气？

（二）、公证书出具的时点存疑

根据（2016）湘长星证民字第2369号公证书陈述，本次投票涉及被征收户1664户，经开箱验票，总共回收票数1377票，其中有效票1280张，无效票97票。按照每张投票需30秒的验票时间计算，1377票总共需要41310秒，通过换算，总共需要11.475小时.即便公证员从2016年4月22日早上9点开始不吃不喝不休息的验票，那么直至整个验票结束时，已经到了晚上8点，怎么可能于当天就出具公证书？难道长沙星城公证处的公章是公证员随身携带？

综上，一审、二审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长沙星城公证处出具的（2016）湘长星证民字第2869号及（2016）湘长星证民字第2369号公证书不符合公证程序规则，故长沙市开福区潮宗街街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投票选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的程序严重违法，再审被申请人在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程序违法的情况下作出的该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严重违法，应予撤销。为维护法律尊严及再审申请人的合法财产权益，恳请上级法院采纳以上意见，并作出公正裁判！

此致

最高人民法院

再审申请人：

2019年1月 28 日